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行細則

101.01.0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，加強學生對於電子、電機、通訊相關產業實務的瞭解，並提升教師之企業服務與技術改善之能力，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，特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本實行細則。

## 二、實施對象

本系日間大學部學生為原則，然須經申請且通過審核程序。

## 三、實習單位遴選

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單位，需經系上校外實習小組針對其工作性質與專業相關性進行審核，經審定合格始得推薦學生前往實習。(本系校外實習小組成員依學校「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七條規定組成)

## 四、申請與審核方式

本系將於校外實習課程開課前一個月，公佈可實習之建教合作廠商，以供同學參考。欲選修此課程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應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及成績單一份，提交本系審核(詳細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)，審核結果由校外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小組共同決定。

## 五、實習單位之合作契約簽訂

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(附件三)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，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、就讀學制、系(所)科別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期間、實習生津貼、實習機構與本系之職責及爭議處理方式等資料。

## 六、學期課程規定

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，每學期仍需修滿部分修課學分下限。

## 七、實習課程與期間

校外實習課程依實習時間與學分數，共分下列三種，學生僅能擇一選修，不得重複加選。

### (一)暑期制校外實習課程：

3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，開設於暑期全程共計 8 週。該科成績與學分，將核計於大學部四年級上學期之校外實習科目。

### (二)學期制校外實習課程：

9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，開設於大學部四年級上學期，實習期間由八月一日至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；9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，開設於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，實習期間由元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。

### (三)學年制校外實習課程：

18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，開設於大學部四年級全學年，實習期間由九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。

以上三種校外實習課程，原則上每週需返校一天參與座談會或研習活動。

## 八、本系校外實習小組由系主任、畢業班導師為當然之成員。

#### 九、實習成績評核

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於實習期滿後，由實習廠商之指導人員出具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（附件四），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30%；另本系老師依據訪視輔導成績考評，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30%；學生另於實習完畢四週內，繳交校外實習書面報告與心得，由本系校外實習小組評定分數，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40%。

十、學生實習時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受其指導，違者有損校譽，實習單位得隨時通知校方，該校外實習成績得以不及格計算，並按校規嚴處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公佈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